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4/2017 號內部規章
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成及職權
第三章 日常運作
第四章 專項委員會
第五章 人員
第六章 會議召集及運作
第七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制訂本內部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規範常務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二條
性質

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為會員大會的常設機關，對會員大會負責。

第三條
權限

- 一、常委會具有《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權限。
- 二、除前款所指之權限外，常委會尚有下列權限：
 - （一）解釋章程條文，惟須經會員大會追認；
 - （二）處理對會員大會主席團之行政決定所提起的上訴；
 -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作出與法律、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相抵觸的決定時，將其發還重議而使其失效；
 - （四）罷免除主席、理事長及監事長的領導機關成員；
 - （五）確認領導機關成員的辭職及離任；
 - （六）在領導機關成員出缺時，決定補選成員名單；
 - （七）罷免附屬組織會長；
 - （八）委派常委會成員監督領導機關及附屬組織選舉的情況，亦可將有關權限轉移至理事會或監事會成員；
 - （九）審核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委會的年度工作報告和工作計劃，並於通過後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第四條
工作原則

- 一、常委會必須保證本會章程和內部規章的切實執行；維護、完善和發展本會的章則制度。
- 二、確保制定或獲修正的章則制度能符合本會的宗旨、價值觀、會員和社會利益的需要。
- 三、監督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附屬組織及專項委員會嚴格按照本會規章之規定進行工作。

四、常委會必須監督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附屬組織及專項委員會切實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並確保其工作能符合本會宗旨。

五、常委會應發揮附屬組織與領導機關溝通的平台，促進雙方的交流和合作，協調雙方在會務工作中出現的分歧和矛盾，建立雙方的和諧協作關係。

六、常委會應主動及積極地聽取和收集會員和其他人士對會務工作的意見，並向有關機關反映意見或要求跟進之。

七、常委會成員應將會務工作的動向或決定向所屬單位或會員報告，以促進會員、附屬組織與領導機關的聯繫。

八、常委會成員應加強對本會會務工作的參與和協助，以及積極對領導機關提出改善工作的建議和意見。

九、常委會應以公平、公正及客觀的原則執行其權限。

十、常委會應保證會務的高效運作，對外樹立及維護本會形象和利益。

十一、常委會必須善用資源及高效完成工作，完善及改進運作程序，以調動所屬人員的積極性、提昇歸屬感及提高其技能為原則。

十二、常委會應定期檢討其運作方式，並對其工作及人員安排、管理程序和執行細節進行研究和規劃；在工作進行時採取有效措施完成工作。

第二章 組成及職權

第五條 組成

一、常委會由以下成員以兼任形式組成：

- (一) 會員大會主席，且任常委會主席；
- (二) 會員大會副主席，且任常委會副主席；
- (三) 理事長；
- (四) 監事長；
- (五) 主要附屬組織的會長。

二、上款所指之主要附屬組織必包括但不限於各學院學生會、榮譽學院學生會、非本地生聯會、書院聯會、學術聯會、文娛聯會、體育聯會。

三、常委會設秘書一名，但在會議上並無表決權，由會員大會秘書兼任。

四、常委會的財政資源由理事會提供。

五、常委會執行權限時，本會各機關必須配合其工作。

第六條 主席的職權

一、主席為常委會之負責人，負責領導常委會工作。

二、主席具有以下職權：

- (一) 領導常委會執行《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內部規章所賦予的權限；
- (二) 召集並主持常委會的會議，並發佈經會員大會主席團通過的會議召集書；
- (三) 代表簽署常委會權限範圍內的文書；
- (四) 按本會章程或內部規章的規定，向會議提交經會員大會主席團審核通過的內部規章草案及其修訂本，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委會的年度工作報告，或其他需由常委會會議審議的文件；
- (五) 有需要時對其他常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
- (六)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或常委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七條 副主席的職權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主持常委會工作。

二、副主席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職權；
- (二) 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臨時代理主席職務；
- (三)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八條 秘書的職權

秘書的職權為：

- (一)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 負責撰寫常委會之會議紀錄；
- (三) 負責常委會之文書工作；
- (四) 負責常委會之聯絡工作；
- (五) 主席或副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得代表其行使常委會成員的權利和工作規範；
- (六) 在主席和副主席同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代理主席職務；
- (七) 副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臨時代理副主席職務；
- (八) 履行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常委會決議或常委會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九條 委員的職權

委員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執行常委會的決議；
- (二) 常委會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提出內部規章動議或修正動議，但本會章程或內部規章另有規定者除外；
- (四) 對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和專項委員會的工作提出詢問或意見，並由相關機關跟進有關事項；
- (五) 執行由常委會或會員大會主席團按章程或內部規章的規定所授權的工作；
- (六) 把該所屬機關或同學的意見通過常委會向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或專項委員會反映，並跟進意見反映的情況；
- (七) 關注會務動向，向領導機關或專項委員會提出改善會務工作的建議；
- (八) 認真研究和審議常委會之各項議程，並對有關議案積極提出建議，在會議之後應盡量向代表的機關或同學反映會務執行的情況；
- (九) 按時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常委會會議，若委派代表出席的，需向該代表交代會議議程、提出的建議或議案，以及於會後向該代表了解會議的情況；
- (十) 履行本會章程、內部規章、行政規則、常務委員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 (十一) 提出對領導機關成員之彈劾案。

第九-A 條 委員之身份

- 一、委員所屬之組織必須為澳門大學學生會之附屬組織。
- 二、委員必須透過具公投性質之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之具體規定由內部規章《附屬組織選舉制度》及該附屬組織會章訂定。
- 三、若常委會委員於本會內外擔任其他的職能或職位，須於最近之常委會上申報有關職能或職位之詳細資料。

第三章 日常運作

第十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

- 一、常委會休會期間，由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執行和統籌其日常工作。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向會員大會和常委會負責。
- 三、會員大會主席團對於常委會之具體權限及其他規定另立內部規章規範。

第十一條 協助

- 一、常委會之工作可由秘書處提供協助。
- 二、秘書處協助工作之範圍僅限於處理文書、資料搜集、聯絡的工作，並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指導其工作。

第四章 專項委員會

第十二條 運作

- 一、專項委員會為常委會轄下的工作單位。
- 二、專項委員會為處理由本會章程和內部規章賦予權限處理特定事務的，或由常委會賦予權限處理的特定工作之單位。
- 三、專項委員會在常委會的授權下，自行統籌行政運作、事務執行及財政運用。
- 四、專項委員會由常委會按本會章程和內部規章的規定決定其成立及任免成員。
- 五、專項委員會向常委會負責，並由常委會監督。
- 六、會員大會主席團在常委會休會期間，負責對專項委員會的工作進行協調，向常委會建議專項委員會的成立，提名專項委員會成員人選。
- 七、專項委員會的財政資源由理事會提供。
- 八、專項委員會之權限、組成、人員制度及其運作等規定由相應的內部規章規範。
- 九、常委會必要時可設立臨時性專項委員會，惟成立時需透過通告公佈有關委員會的具體規定。

第五章 人員

第十三條 任期

- 一、常委會成員的任期均為一年。
- 二、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職務的開始及終止

- 一、常委會成員自其擔任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之職務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或不再擔任第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之職務之日起終止職務。
- 二、秘書自其擔任會員大會秘書之職務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任期屆滿或不再擔任會員大會秘書之職務之日起終止職務。
- 三、主席必須於該年度的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確認該屆常委會成員和秘書的資格，然後宣佈常委會成員和秘書就任以及該屆會期開始。
- 四、於該年度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上，主席須確認該屆常委會成員和秘書的資格。

第十五條 代表和出缺

- 一、常委會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應在其代表的機關內，委派合資格代表其履行職務。
- 二、常委會成員出缺時，依次由其代表機關內對應之下級成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
- 三、聯會會長若遇上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情況，先由所屬聯會的理事依次代表之，若也不能代表的，按

擔任所屬聯會理事會職位的附屬組織的排列順序，由該等附屬組織派出的代表依次代表之。

四、主席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由副主席、秘書、理事長、監事長代理有關職務；若上述人士皆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則由常委會成員於會議上推選一名代主席。

五、副主席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由秘書、理事長、監事長代理有關職務；若上述人士皆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則由常委會成員於會議上推選一名代副主席。

六、秘書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依次由副主席、理事長、監事長代理有關職務；若上述人士皆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出席或列席常委會會議的附屬組織代表中推選一人於該次會議代理此職務。

七、學院學生會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該會副會長代理有關職務；若上述人士皆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則視為放棄該次會議之出席權。

八、凡代理職務者，不得同時代理另一職務，另一職務應順延下一位代理人代理。

九、理事長或監事長對於第四款至第六款相關職務之代理，同時適用於其委派的代表或其職務之代理人。

十、第四款至第六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會員大會主席團被解散之情況，該時期的代理情況由關於臨時管理的內部規章另行規定。

第十六條

免職

一、所有常委會成員，若辭去其原本擔任的職務，或按本會章程或內部規章的規定，被罷免上述職務者，其兼任的常委會職務同時免去。

二、上款所指之職務空缺期間，按上條之規定代理之，直至按本會章程或本內部規章的規定，填補有關空缺為止。

第六章

會議召集及運作

第十七條

運作原則

常務委員會以全體會議的形式運作。

第十八條

會議

一、常委會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且應以公開予全體會員的方式進行。

二、以下人員要求下，主席須安排召集常委會的會議，而召集時間及議程等事宜的最終決定權歸會員大會主席團。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要求；
- (二) 理事會要求；
- (三) 監事會要求；
- (四) 三分之一或以上常委會成員的要求。

三、所有會員均有權列席常委會的會議，並有發言權。

四、以下人員應列席每次的常委會會議：

- (一) 非擔任常委會成員的其他附屬組織的會長或其代表；
- (二) 副理事長、秘書長、財務長或其授權的代表；
- (三) 副監事長及秘書或其授權的代表；
- (四) 專項委員會的負責人或其授權的代表。

五、常委會亦得邀請或要求領導機關、附屬組織、工作單位的其他成員或其代表，涉及由常委會負責處理的程序的會員列席其會議。

六、第四款和第五款所指之人士，因特殊情況而經主席同意豁免者，可不必履行有關規定。

七、若第四款和第五款所指之要求出席會議之人士不出席會議者，經常委會會議議決，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書面譴責，並要求相關機關作出處理，書面譴責之文本由常委會備案。

八、常委會會議在超過半數常委會委員或其代表出席時方能召開，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主席須

宣布會議延期舉行，並通知所有成員。

九、會議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決定，並必須於召開前五天或之前以會議召集書方式通知所有成員，且向所有會員發佈。

十、會議的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同意。倘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決定性的表決權。

十一、在超過連續七天的大學假期，經會議議決，可暫停召開該時期之會議。

十二、常委會成員倘未能出席會議，可按照第十五條的規定委派代表出席之。

第十九條 詢問及建議

一、常委會委員和列席人士可就會議討論的事宜或各機關之工作於會議上向相關機關提出詢問及建議。

二、出席會議的相關機關的負責人或其代表必須就上款所指之事宜進行答覆。

三、如提出詢問及建議的人士不滿意有關答覆，可再繼續詢問一次有關事項，上款所指之人士必須回覆。

四、在常委會會議上提出的詢問及建議，有關機關於會後必須作出跟進處理。

五、常委會秘書必須把所有在會上提出的詢問及建議記錄在案，於會後把紀錄分送常委會備案及監事會處理；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跟進所有的詢問及建議；

六、常委會成員於休會後，對第一條所指事務者有詢問或建議者，可以書面形式載明內容，然後提交給會員大會主席團；會員大會秘書登記一切的詢問及建議後，分別把文本向常委會備案及交由監事會按上款的準則處理之。

七、監事會於每次常委會會議中必須向常委會成員通報詢問及建議跟進的情況。

八、本條所指的報告及詢問不包括投訴事項，投訴事項由監事會處理。

第二十條 工作報告

一、常委會每年須以書面訂定關於會員大會主席團和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送交會員大會審議。

二、第一款所指的工作報告由會員大會主席團編撰之，並呈交常委會審核通過後，由會員大會審議。

三、工作報告之內容及其他規定另立內部規章規範。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對監事會的投訴

一、常委會專責處理會員對於監事會的投訴。

二、本會會員及外界人士有權就下列事宜向常委會提出投訴：

(一) 監事會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行政規則、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決議之行為；

(二) 監事會作出損害本會聲譽及運作、會員利益及權利之行為；

(三) 監事會之行政行為出現違反正當、公平、公正等原則之情況；

(四) 監事會成員出現瀆職、失職、不正當、行政失誤之行為；

三、上款所指之人士可以以下方式向常委會提出投訴：

(一) 書面形式；

(二) 於常委會會議上以口頭形式提出，並由常委會秘書進行記錄；

(三) 以第(二)項之形式作出口頭投訴者，記錄之人士須記錄投訴人的基本資料、聯絡方式、投訴內容及其理據；

(四) 在更明確了解投訴內容的原則下，常委會有權要求投訴人提供資料，但不得強迫投訴人進行該行為，並不阻礙投訴之程序；

(五) 在投訴人要求下，常委會須對其身份和資料進行保密。

四、主席須於收到投訴資料後的三天內進行資料審核，若有充分理據者則可開展處理投訴之程序。

五、若主席不受理有關投訴，須於作出決定後的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投訴人說明原因，投訴人可於緊接的常委會會議中對相關決定提出異議。

六、常委會可以下列形式處理投訴：

- (一) 編製書面文本轉送給監事會或其成員處理，被投訴人須於收到文本後的十四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常委會報告處理投訴之措施或對投訴事宜進行答覆；
- (二) 上項所指之書面文本，須附帶常委會對投訴事項提供的意見；
- (三) 對投訴事項展開調查取證的工作，經分析研究後向監事會或其成員提出書面意見；
- (四) 經上項之程序及常委會議討論表決後，對明顯進行本條第二款所指之行為向監事會或其成員人作出口頭或書面譴責，書面譴責之文本由常委會備案；
- (五) 本條第二款所指行為之情節嚴重者，經常委會決議後，可提出罷免監事會之成員；
- (六) 本條第二款所指行為之情節嚴重者，經常委會決議後，可根據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定，提出解散監事會的申請，由會員大會主席團向違反紀律程序的會員提出紀律程序。
- (七) 常委會或主席須跟進投訴處理之進度，並以書面方式向投訴人匯報有關事宜。
- (八) 若投訴人不滿常委會處理投訴的措施，可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大會上訴事宜，會員大會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 (九) 常委會對相關程序進行決議程序時，監事會的代表必須避席之。
- (十) 主席同時涉及投訴程序時，本條所指的程序由常委會委任一名非擔任領導機關成員的委員處理之。

第二十一— A 條

對會員大會主席團之上訴

一、本會會員可以下列理由，就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決定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一) 不認同會員大會主席團根據《會員大會主席團組織制度》第三條第三款第(三)、(七)、(八)、(九)和(十一)項之權限所作出的決議；
- (二) 根據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定，可對會員大會主席團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行為。

二、上款所指的機關或人士必須在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前的三天或之前提交上訴書，惟上訴書的內容必須包括：

- (一) 上訴人之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 (二) 上訴之理據及因由；
- (三) 會員大會主席團於處理第一款所指程序中之不當或失誤之事件；
- (四) 關於上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三、會議召開時須優先處理上訴事宜，會員大會主席團於常委會處理上訴期間須避席，會議主持依次由理事長、監事長代任，適用經適當配合第十五條之規定。

四、在更明確地了解事實的原則下，常務委員會可要求上訴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但不得強迫其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要求亦不阻礙上訴程序之進行。

五、常務委員會處理上訴期間，會員大會主席團之決定暫時中止執行，直至完成上訴程序為止。

第二十一— B 條

對領導機關成員之彈劾案

一、常委會委員均有對領導機關成員之彈劾權，惟必須有合理理由，且不得在任期內提起彈劾程序多於一次。

二、對於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之彈劾程序應按下列依次執行：

- (一) 常委會委員提出且獲出席會議成員過半數同意；
- (二) 主席須以通告形式向會員公佈彈劾案，並載明彈劾理由；
- (三) 經會員大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

三、除上款所指的領導機關成員外，其他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彈劾程序應按下列依次執行：

- (一) 常委會委員提出且獲出席會議成員四分之三議決通過；
- (二) 主席須以通告形式向會員公佈彈劾結果，並載明彈劾理由；

四、提起彈劾程序之委員須向常委會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彈劾書，當中包括提起彈劾程序之因由、理據及被彈劾者的基本資料；

(二) 關於彈劾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五、在更明確地了解事實的原則下，常委會可要求提起彈劾程序之委員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但不得強迫其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要求亦不阻礙彈劾程序之提起，提起彈劾之委員亦不得再行提交證據。

六、按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指之程序通過彈劾案，被彈劾者應自行辭去職務，且得由有權限機關向違反紀律程序的會員提出紀律程序。

七、如被彈劾者為會員大會主席，則暫時中止其職務，由常委會推選一名代表執行彈劾程序。

八、執行程序之代表具有以下權限：

(一) 召集及主持彈劾程序的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及訂定會議召集書，並統籌相關會議的運作；

(二) 簽署與彈劾程序有關之文件。

九、彈劾程序開展後不受任何干涉，不得中止，經會員大會議決後結束程序，惟該等程序須於一個月內完成。

第二十二條 修正案的提出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要求；

(二) 常務委員會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會議成員要求。

二、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會員大會主席團編撰後，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過渡性規定

一、內地學生會在尚未設立非本地生聯會的情況下，其會長直接成為常委會的當然委員；但若上述情況不再存在時，其委員資格於非本地生聯會選出新的會長後即時終止。

二、宿生交流學生會在尚未設立書院聯會的情況下，其會長直接成為常委會的當然委員；但若上述情況不再存在時，其委員資格於書院聯會選出新的會長後即時終止。

第二十三-A 條 廢止

廢止第 8/2015 號內部規章《常務委員會組織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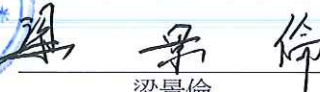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於通過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




梁景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